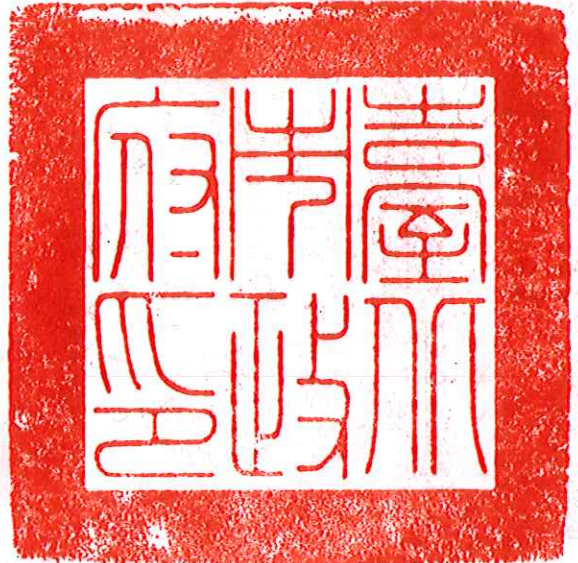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10430812800號
附件：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（更正）1份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（E區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及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744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冊：（E區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（更正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4年11月21日至104年12月20日止公告30日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
 - （一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、東明里辦公處及中南里辦公處。
 - （三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
- 四、閱覽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。（例假日

除外)

- 五、前項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；另目前係暫編地號，實際地號以權利變更登記結果為準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分配更正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，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者，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。

市長柯文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